

112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

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

男性：7 位；女性：4 位，共 11 位

NO	單位	委員	性別
1	法律領域代表	姚清欣	男
2	心理領域代表	吳怡萱	女
3	教育領域代表	洪千惠	女
4	工程學院代表	陳嘉偉	男
5	電通學院代表	盧光常	男
6	醫護暨管理學院代表	林瑞明	男
7	醫護暨管理學院代表	賴宜弘	男
8	通識教育中心代表	鄧碧珍	女
9	通識教育中心代表	鄧碧雲	女
10	學生代表	楊健威	男
11	學生代表	陳奕祺	男